

# 司机驾车撞人逃逸自酿苦果

## 肇事者被判有罪,事故损失未获理赔

车祸逃逸 保险拒赔

2009年9月的一天,杨先生驾驶蓝海公司车辆在山东境内发生事故。当时,杨先生驾驶的车辆与前方顺行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两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郭小姐相撞。郭小姐受重伤,杨先生慌了神,未对郭小姐采取任何救护措施便匆匆弃车逃离现场。后郭小姐虽被送往医院,但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当地的交警大队很快找到杨先生,警方认为杨先生当时未保持安全车速,且在事故发生后弃车逃逸,应对事故负主要责任。由于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且杨先生存在弃车逃逸的不法行为,杨被判交通肇事罪。蓝海公司赔偿被

发生交通事故后不积极主动救助伤者,反而逃离现场,结果是害人害己,不仅驾驶员被判有罪,事故损

害人家属40多万元。由于公司曾为肇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因此,公司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仅支付了11万元交强险,其余的均不予理赔。蓝海公司便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强辞夺理 被判败诉

法庭上,保险公司称保险合同约定,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

失也未获分文理赔。近期,虹口区法院受理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最终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请。

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事发时杨先生肇事后逃离现场,其行为不仅符合保险合同中免责的情形,还触犯了法律的底线,因此保险公司不同意理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

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时,肇事后不得逃逸也是人类文明的道德规范,是每个驾驶人应当遵守的道德底线。蓝海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的免

责条款内容的表述浅显易懂,和上述法律精神并不相悖,该约定也是驾驶人不对受害者救死扶伤却逃逸应当承担的后果。

蓝海公司以杨先生需治疗为由为逃逸开脱,事发当天杨先生的病与交通事故亦无因果关系,故其完全有能力也应该留在现场抢救受伤人员、等候交通警察进行事故勘察和责任认定。其非但未尽法律规定的义务,且弃车不顾离开现场,故公安机关认定其发生事故后弃车逃逸符合法律规定。最终,法院对蓝海公司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当事人及公司均为化名)

通讯员 何璐依 陈道喆  
本报记者 袁玮

# 网上发帖辱骂前夫毁人名誉

## 陆某被判赔礼道歉赔偿一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欣慰) 一对离婚夫妻为债务纠缠多年,女方竟然在网上发帖辱骂男方,称其是“骗子”“诈骗犯”等,日前,宝山区法院判决女方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1.1万元。

王先生与陆女士于2004年春节登记结婚,4年后办理离婚手续。双方离婚时签订协议书,明确各自名下的债务各自归还。2010年8月,陆女士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向王先生的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先生支付补偿款1.2万元并承担共同债务9万元的50%。经法院调解,王先生自愿补偿陆女士2万元,并已经履行完毕。同年12月,有一个叫李某的人

提起诉讼,要求王先生夫妻俩还夫妻共同债务20万元。经一、二审判决认定,这些债务不是夫妻共同债务,王先生不承担清偿责任。

今年5月,王先生获知在网上有人散发的帖子,内容论及王先生的家庭纠纷等信息,言论中有辱骂王先生是“骗子、诈骗犯、从人间蒸发”等毁坏王先生名誉的内容。

9月6日,在公证处公证下,王先生通过电话向陆女士多次质问为

何在网上传布这些言论,陆女士矢口否认,回答“我父母的钱你还了吗”“你为何不解决”“与你搞到底”“问你自己,为何借钱不还?为何人逃掉?这钱要还”“你怕啥”等言辞。

王先生为此进行了公证,支付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1.5万元。王先生认为,陆女士的行为是对原告名誉进行恶意诽谤,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人格尊严权。

今年国庆节前夕,王先生向宝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陆女士立即停止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在网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原告律师费、公证费、精神损害抚慰金3.2万元。

庭审中,被告陆女士矢口否认自己曾经发布过这些言论,但称虽不知道是谁发布的,但发布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网上发布的内容涉

及原、被告双方的纠纷等信息,被告的遗书亦发布在网上,上述内容一般情况下无关人员较难知悉。另当原告电话反复询问被告为何发布涉及原告的信息时,从被告的电话回答中,可以确定被告对网上发布的内容是清楚的。综上,可以推定网上发布的有损原告名誉的内容系被告发布或者被告授意下由他人发布,故被告应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为诉讼进行公证,支付公证费7000元应予以支持。考虑案件标的、难易情况等,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律师费3000元,考虑损害后果、被告侵权的行为方式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国美电器

12月7-10日

庆典收官

厨卫小家电

3.5-7.5折

(限指定品牌)

80000000大红包4天全部送完!

即日起至国美门店购物单件满1000元以上即可享受100元等级红包贴补,最高可享1000元!个别品牌品类不参加。详情咨询店员。



海尔电饭煲  
HRC-YJ308  
智能控温技术

99元



北欧欧慕取暖器  
NDL2007  
欧式气流炉

420元



小天鹅洗衣机  
TB50-5188CL(S)

1798元



能率热水器  
10A1FE

2080元



阿里斯顿热水器  
AL50SH3.0TCAG+5  
接网抑菌/5倍增压  
电脑面板/自动断电

2098元



三洋55寸高清LED

5399元

聚焦12月7日  
心动让利 引爆全场

打折、直降、礼金、买赠、特价、抽奖、  
见证年终极限庆典让利,绝对超值!

双店  
开业



国美电器  
新沪路

沪太旗舰店

地址:沪太路1618号  
电话:66344387  
交通:68,78,909,937路  
地铁:7号线



国美电器

潘园前卫支路

地址:潘园路前卫支路667号  
(前卫商业广场)  
电话:66857041  
交通:凤线、长兴一路

双店  
庆典



国美电器

斜土路店

地址:斜土路1107号  
(近瑞金南路、斜土路口)  
电话:64166473  
公交:89路、733路  
地铁:4、9号线



国美电器

瑞金店

地址:瑞金南路1107号  
(近瑞金南路、斜土路口)  
电话:65335008  
交通:大桥5线、559、139  
地铁:8、10号线



国美电器

翔和路店

地址:翔和路1000号  
电话:65335008  
交通:大桥5线、559、139  
地铁:8、10号线

国美五角场店

地址:翔和路1000号  
电话:65335008  
交通:大桥5线、559、139  
地铁:8、10号线

本版广告图片仅供参考,所售商品以实物为准,广告中的活动,部分品牌型号不参加,特价机、批发、工程机不参加。礼品、现金卡、特价机、赠品数量有限,售完、送完为止。赠品单价不超过4999元,总计10万份。补贴活动不重复参加,活动细则详见店内明示。



国美电器网上商城  
www.gome.com.cn

低价

明码实价,  
更便宜、更实惠,  
19天差价返还。

贴心

体验式购物,  
39天质量问题可退货,  
提供更省钱的购物方案。

保障

99天质量问题可换货,  
提供长期售后服务,  
20万专业服务人员。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1-3333

单位采购电话  
0472-2170034